



1234

1234

1234



1234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技术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 2、技术咨询要求

依据国家和海南省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原则、工作程序、方法、内容和要求，以《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环境影响评价对象开展工作。

“报告书”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评价，并根据“报告书”预测与评价结果，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完成“报告书”编制工作，在审查会上汇报“报告书”内容，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

### 3、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报告书应完成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工作：

（一）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和分析评价，对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环境影响以及污染事故环境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价。

（二）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反馈于工程设计与施工管理，使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



最小程度，达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的。

（三）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对本工程可行性以及应采取的环保对策作出结论。

报告书包括以下方面内容：（1）总论；（2）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3）环境合理性分析；（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6）环境风险评价；（7）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建议；（8）环境经济损益分析（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10）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11）结论与建议等章节。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全部履行完毕止，在北京市、海南省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从事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资质；同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工作范围和内容须与项目规模等同。

（2）乙方任命晏友为本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并且工程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乙方于收到完整资料 45 日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配合甲方报送环境主管机关评审。甲乙双方配合，完成报告书审查工作。

（4）乙方对报告书技术质量负责，根据环境主管机关的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报告 10 套（及电子版）。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环评所需技术资料：

- 1) 《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工程所在海域春秋两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 3) 港口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文本及附图;
- 4) 工程海洋环评报告书;
- 5) 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 6) 工程周边水深地形测扫图;
- 7) 工程周边海域实测潮位、潮流资料;
- 8) 其他相关资料等。

(2)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踏查、评价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等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开展。

(4)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工程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 由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受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影响报告重新评审、报批，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合法所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甲方自身将成果应用于项目建设等需要外，其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等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成果以及从甲方处知悉的所有

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对外泄漏，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第三人，不得擅自公开；不得用于非本合同项下之目的。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的技术成果——《SFML 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通过环保部门审查批复的方式验收。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报酬

本次委托评价总费用为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包括报告书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税金等）。

###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的 30%：人民币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的 5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法

(1)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2)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1）在本合同技术成果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合作，完成审查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2）乙方对根据合同开展的外业、内业等各项工作负责，乙方应对外业作业中人员、设备和资料等的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3）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成果，其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不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之前已有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国家公开的相关成果）。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成果及以本合同技术成果为主要基础的报告、摘要及资料等予以公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成果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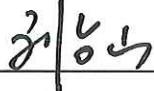
（4）本合同咨询项目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壹年，在保证期内发现咨询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5）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方所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三沙市战略腹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br>(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60600MA5RCM313Q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                      |
|            | 帐 号           | 1010635940666666   |          |              |                      |
| 顾问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晏友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88       |                      |
|            | 电 话           | 010-65290320   | 传真       | 010-62364733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          |              |                      |
|            | 帐 号           | 0200010009089114158  |          |              |                      |
| 2018 年 月 日 |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